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7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7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7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5、2016-68、2016-73）。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化”）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制作与投资业务。嘉博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宪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制作、宣传与发行。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周玉容与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桦文化同比例股权，同时为第一大股东。华桦文化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预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延期复牌申请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交易对方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两家标的公

司之十余名股东，交易对方众多，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各标的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较多，且均存在境外子公司，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股权、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